300A. 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

- (1) 凡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本條及第 300B 條中稱為該接管人)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則在符合本條及第 300B 條的條文規定下 ——
 - (a) 該接管人須立即以指明的格式向公司送交關於其本人獲委任的通知書;及 (由 1997年第 3 號第 44 條修訂)
 - (b) 於公司接獲通知書後 14 天或法院或該接管人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須按照第 300B 條的規定,作出及向該接管人呈交一份關於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符合指明 格式的說明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4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92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07 條修訂)
 - (c) 該接管人在接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 2 個月內,須 ——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92 條修訂)
 - 向處長及法院送交該份說明書的副本以及一份其認為適合就該份說明書作 出的任何評論;在處長方面,亦須送交該份說明書及該接管人就其所作評 論(如有的話)的撮要;及
 - (ii) 向公司送交一份前述評論;如其認為並不適合作任何評論,則須向公司送 交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書:及
 - (iii) 向任何代表有關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送交一份 上述撮要,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則亦須向所有該等債權證 持有人送交一份上述撮要。
- (2) 該接管人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及隨後的每段 12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 2 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後 2 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向處長、任何代表公司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公司及(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列明其在該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4 條修訂)
- (3)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具有效力,但須作以下變通
 - (a) 將第(1)款中提述法院之處略去;及
 - (b) 第(2)款中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
- (4) 對於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經理人,與現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一同行事或代替臨近死亡或停任中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情況,第(1)款並不適用,但如第(1)款所適用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第(1)款的規定尚未獲完全遵從前已死亡或停任,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第(1)款(b)及(c)段中凡提述該接管人之處,須包括提述其繼任人及任何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該接管人一詞凡用於第(2)款或與第(2)款有關而用時,本款不得視為對該詞的涵義有 所限制。

- (5)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即使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及清盤人同屬一人,本條及第 300B 條 仍適用,但須作因該事實而引起的必需變通。
- (6) 如該接管人在第(2)款的規定以外有責任在規定的時間向規定的人提交有關其收支的妥善帳目,則第(2)款不得視為對其所應負的該項責任有所損害。
- (7) 如該接管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接管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8) 凡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獲委任,

本條並不適用。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3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38 s. 372 U.K.]

編輯附註:

[@]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